



2016年12月27日执行第 2231 (201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信

谨随函转递联合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问题的第二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12 月 22 日。

请将本信和报告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签名)

* 本报告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联合委员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问题的报告

1. 这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问题的第二次报告。报告概述了采购问题工作组在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开展的工作。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购问题工作组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组成，并由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一名指定代表担任协调员。工作组举行了 6 次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其中一次会议。采购问题工作组审查了 2 个国家提出的 5 项提案。3 项提案被建议核准，另外 2 项目前仍在审查之中。
3. 采购问题工作组通过安全理事会回答了一个国家提出的询问，内容涉及在所涉货物打算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停留一段时间后即离开该国的情况下，第 [2231\(2015\)](#)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活动提案。这一答复的实质内容还被相应纳入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专门网页等媒介公开发布的“关于采购渠道的资料”。
4. 联合委员会更新了与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以下文件：
 - (a) 关于采购渠道的资料；
 - (b) 任择最终用途证书；
 - (c) 关于任择最终用途证书的解释性说明。
5. 采购问题工作组继续与第三国进行了接触，以宣传采购渠道及其流程，并解释采购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和目标。